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建信 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重大关联方 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投资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证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ETF,场内简称“湾区ETF”)为完全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成份股在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指数成份股招商银行(600036.SH, 3968.HK)是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有关制度和控制措施已准备，现将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基金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4日